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林西县统部镇人民政府的林西县宏达养殖专业合作社兽医检验设备补短板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动物数字化摄影 X 射线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华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荧光定量 PCR 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9人，营业收入为291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5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河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7日

